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宴會廳3及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同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該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除非出現上述原因，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v)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vi)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